

中国語動詞価理論に関する一考察

徐 峰

中国語の動詞価理論について、これまで価 (valence) の性質、原則と判断基準などにおいて、さまざまな議論がなされている。本論文は、中国語の動詞の価は統語形式の特徴だけで判断すべきではないという考え方に基づいて、動詞が統制する各意味成分と統語レベルでのさまざまな役割との間の対応関係を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り、動詞の価の分類を動詞の意味機能としての動詞価の分類を試みたものである。

意味成分の性質によって、ニュートラルなコンテキストにおいて削除できない介詞に導入された状語成分は動作の仕手、受け手、対象者で、動作関係の参与者であり、手段成分は自由説明語にすぎず、動詞関係を決定する配価成分とみなすべきではない。

語の価を確定する時に、削除や指示などの形式 (“VP的”) で転用指示を表すなどの統語形式で検証する必要がある。しかし、このような検証だけで十分とは言えない。動詞は変化の過程で、常に機能上の変化を引き起こすので、価成分の確定は動詞の中心的な機能だけに基づくべきものではない。しかも、形式上の検証が有効的に処理できない時には、意味レベルでの検証が更に必要である。論理意味的含意 (entailment) による検証は動詞の価の確定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关于现代汉语动词配价的几点思考

A consideration to valence studies on verbs in Chinese

徐 峰

§ 1、配价与汉语动词研究

1.0 汉语词类研究重点一直主要集中在名词和动词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上，但传统的动词及其次范畴分类着眼点往往在于寻求动词的时态类型、动词所带句法成分的性质等问题，并未或很少涉及动词及其相关成分的同现限制 (co-occurrence constraint)。

而在汉语这种缺乏严格意义形态的语言中，形式上的制约往往是隐性的，受到的表层限制相对较为宽松。实际话语中动词及相关性观成分的变化情况十分复杂，动词的不同支配能力以及动词相关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常常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异，因此，对于话语理解来说抓住谓词性成分以及相关的名词性成分就显得格外重要。

1.1 配价理论一改传统语法主谓相依的观点，视动词为语法中心，研究动词及其所能携带的名词性成分之间的组配数限关系；强调动词对其他成分的绝对支配功能。直接处于动词节点之下的有行动元 (actant) 和状态元 (circonstants)，前者指的是“某种名称或某种方式的事或物，它可以通过极简单的名称或消极的方式来参与过程”，行动元数目决定了动词的“价”。目前“价”这一术语已不再仅仅指主语、宾语的数量，而是被用来说明“语言符号（特别是动词，也常指形容词和名词）在其周围开辟一定数量的空位，并要求特定成分予以填补的特性”。^[1]

“价” (valence/valency 又译作“向”) 原是化学术语，指分子结构中

各元素原子数目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化学中，一种元素的原子和一定数目的其他元素的原子相互化合的性质，叫做这种元素的化合价。有了化合价，人们就可以计算某种化合物中各种元素的原子化合价的总数，可以根据化合价规则来正确写出化合物的分子式，从而对物质的结构做出精确的、形式化的描写。如果将这一目标与语言研究总体目标相比较，则不难看出，这在一定程度上与语法研究的目标过程十分接近。

动词作为一种关系单位，动名同现的状况和条件是动词自身句法和语义特征的部分体现，换言之，动词本身蕴涵着这些成分，可以从词义特征中推举出来。而与之相对的名词性成分显然缺乏这一特征。而且动词作为关系词语，完全可以看作语言心理记忆网络上的不同节点，具有广泛深刻的心理基础。无论是从语句生成的起点和还是从语句理解的终点这两个端点上出发，配价都可以而且应该看作是语言结构中动词性成分和名词性结构成分之间的一种最基本的依存关系。

1.2 朱德熙在《“的”字结构与判断句》(1978)一文中运用配价理论解决汉语“的”字结构中的歧义指数问题，率先将这一理论方法引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目前汉语配价研究中已达成以下一些共识：

(1) “配价”是一种普遍语法现象；(2) 动词是结构和语义的重心，决定必有成分和可有成分的选择，必有成分的数量决定了动词的价；(3) 必有成分是动词的动作行为所系属的，它们和动词的组合构成了基本句型。(4) 确定配价应该以语义分析为基础，同时得有形式上的可操作性。

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配价的性质、原则和定价方法三个方面，与此相应的关键则是分析描写步骤可操作性还比较薄弱，致使分析描写的后续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汉语配价研究还需要紧密联系汉语实际做进一步深入细致的研究。

1.3 目前对配价的性质主要有三种不同认识：

(1) 配价属于句法范畴。代表人物为朱德熙(1978)、杨宁(1986)、

沈阳(1994)。主张根据句法层面的主要句法成分(主语、宾语)确定配价指数和成分。

(2) 配价属于语义范畴。代表人物有范晓(1991),主张在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确定配价指数和成分。周国光(1995)、张国宪、周国光(1997)认为可以从词汇意义来进行判断,区分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

(3) 配价属于句法语义范畴。杨宁(1990)区分语义配价和句法配价。吴为章(1993)区分“语义向”和“句法语义向”,主张在基本式,即最小的简单主谓结构中定价。只有在句法中能占据主语、宾语位置并同动词有显性语法关系的,才是必有成分。邵敬敏(1996)也区分“语义价”和“句法价”。一个动词在句法结构中可以联系几种语义类别,即几种“语义格”,就有几个“价”。所谓句法向是指在一个句法结构中,不借助于其他语法手段(例如“介词”)最多可以同时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并与谓词发生直接语义联系的语义格数目。这个句法结构不是指最简单的主谓句,而是尽可能复杂的句子。

袁毓林(1998)认为反映动词在不同层面、不同的句法框架中的组合和支配能力的数字,是无法在一种配价语法理论体系或实用模式中共存的,提出配价层级的思想,从而把单一的价的概念分化为由联、项、位、元四个平面构成的配价层级。这实际上是综合各家的不同处理方法。主张不同层面的问题分开处理,然后由繁趋简通过话题化、述题化或是其他规则加以转化归并。其目的实际上也是为解决操作中的所谓变价问题提供的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不过,不同的争论与分歧依然存在。

§ 2、动词配价的理论分析

2.0 问题所在

就研究中存在的缺陷而言，分析方法的不同和分析结果的不一致是动词配价研究研究面临的重大问题。价分类范围的不同归根到底是理论认识有别。没有词分类的一般原则指导，谈不上词的归属的判定。技术操作层面的方法与手段其实都取决于事先的理论假设，不同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法学者的不同研究取向。

在确定动词的定价标准上，基本上存在两种倾向，一是完全从句法出发，依据句法结构中出现的的名词性成分数量，完全依赖主宾语位置来定价；二是从语义平面出发，根据动词所能支配的强制性名词性成分来确定价语。

这里面有一些值得深思的问题：

第一，配价研究既和语义相连又和句法相关，出发点应放在何处？立足于句法，三价动词和双宾动词研究又有何区别？

第二，如果从语义平面出发，怎样从语义平面来说明句法范畴，究竟是从语法意义（关系意义）还是从词汇意义出发？

第三，进一步追问，如果以语义角色来定价，决定三价动词的语义角色除了施事、受事、与事之外，工具格是否在配价成分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2.1 主宾语位置与配价成分的确定

2.1.0 从句法平面出发是否需要将价语固定在主宾语位置（主 + 动 + 宾1 + 宾2）上？答案是肯定的，一方面主宾语位置相对其它位置在构形上自然十分重要，另一方面，从方法论角度讲，主宾语位置也只有主宾语位置是有限的，即使把句首的话题成分看作大主语，也最多不超过四个，而其他句法位置数量上很难控制，仅以介词性状语来说就处在一个半开放的状态（由于认知能力上的限制，一个简单句中的介词性状语数目是有限的）。所以朱德熙将价与实际句子中出现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等同起来，而没有从主宾语位置来限定，结果是使动词的价处在不

断变化之中，造成大量兼类，产生“依句辨价，离句无价”的问题。

其后很多语法学者都将价语位置固定在主宾语上位置。但从前文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这里面又分两种不同情况：一些语法学者主张在句位或最小的简单的主谓结构中定价，它们的动词配价实际上指的是能进入“主 + 动 + 宾 1 + (宾 2)”这一语法形式的动词，另一些语法学者则坚持要在尽量复杂的句法结构中来判定价语，其实质是主张通过“主 1 + 主 2 + 动 + 宾 1 + (宾 2)”这一语法形式来判断，除了主谓句之外还有主谓谓语句。

以主宾语位置来判断动词配价的特点是简单明了，可操作性较强，划分出来的价类也比较整齐。但这种处理方法会遇到不同程度解释上的困难。

2.1.1 将价成分限定在主宾语位置上，目的是将介词引进的状语性成分排除。“要严格地控制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其他的一律不算。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界定动词的‘向’”。^[2]

但是，实际情况是，在汉语语言的实例中，存在着大量构成“NP1 + PNP2 + V + (NP3)”句式，且“PNP2”不可删除的动词。据对张谊生（1997）附录中的“交互三价动词”的一个概略统计，这类动词约有126个，至于构成“NP1 + PNP2 + V”和/或“NP1 + V + PNP2”句式，且“PNP2”不可删除的动词据袁毓林（1993）统计则约有500多个。可见这类动词是无法作为例外来处理的。例如：

- (1) a 总理随即又同来宾交换了纪念礼品。 * 总理交换了来宾纪念品 * 总理交换纪念礼品。
- b 校长正跟老师们商量教学计划。 * 校长商量老师们教学计划 * 校长商量教学计划。
- c 他向当地居民打听一件事情 * 他打听当地居民一件事情 * 他打听一件事情。

例中的动词都没有“NP1 + V + NP2 + NP3”的语法格式，只有“NP1 + PNP2 + V + NP3”，而且删除“NP2”之后句子就不成立。前两个动词是表示交互意义的动词，后一个动词则是没有交互意义的动词。

2.1.2 对这一语法现象的说明目前有三种解释，但我们认为在解释的充分性上都还不够充分。

解释之一，坚持无标记规则，认为有标记和伴随移位出现对比重音的名词性成分都不是必有成分。“主张把这种既不是必有成分又不可删除的词语看作动词词义中蕴涵的语义特征在句子结构中的体现。”“动词的这类语义特征对句子结构形式有强制性制约作用，而且是可以预测的，因此，可以在词库里描写，不必留待句法处理，徒增句法规则的负担”。^[1]

将由介词引进的成分一律排除在价成分之外，确实能起到稳定价类的作用，但首先是和简单句定价的标准不符——因为简单句是指“一个结构和意义都自足的主谓结构”。删除后这类结构完整与否这里先不去说它，如果将一个介词状语性成分删除后，句子变得不能说，至少在意义上就不能说是完整的，而这正是确定价类的至为重要的前提。既然这种成分“是动词词义中蕴涵的语义特征”“而且是可以预测的”（不是无法估计的，而是可计算数量的），并且在句法上具有不可删除性，那么这个介词状语性成分必然占据了一个语义和句法空位，其价成分的身份自然也确凿无疑，可见将其排除在外的理由不够充分。

解释之二，这个不能删除的介词成分是介词的支配成分，而非动词的支配成分，上述动词仍旧是单价或二价动词。

吕叔湘（1979）表明：“我们认为应当首先研究一下介名短语里边哪是主要成分，是那个介词啊，还是那个名词？那么最合理的办法是把动词前后的介名短语都当作一种类型的补语，——介系补语。有些有名词变格的语言，有的格前边不能有介词，有的格前边必须有介词，有的格前边可以有介词也可以没有介词，可见介词的有无不足以把后边的名

词区别为截然不同的两种成分”。^[4] 如果说因为介词后不允许后面出现空位，所以介词后的宾语是介词的“向”，那当然也可以反过来说，介词只是用来标明这个句法成分的语义角色性质，语义角色成分不存在，介词也就无所指向。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可见这种说法理由也不够充分。

朱德熙（1982）也说：“从语义上看，介词的作用在于引出动作的相关的对象（施事、受事、与事、工具）以及处所时间等”。^[5]

斯托克威尔在《句法结构基础》中把词缀和介词的作用相并提，认为它们“是一种语义现象的两种句法表现形式”。^[6] “这些格标记的手段，词缀也罢，介词也罢，对 NP 到底起什么作用？最合理的答案似乎是：它们是下层谓语——即这种谓语从属于动词所表示的主要谓语——它们是用来明确规定 NP 参与者在上层谓语中充当的角色。”^[7]

“名词短语里的格标记词缀和介词之所以必不可少，是因为一个事件或动作可能以各种方式施于几个不同的实体，与不同的实体相联系，而每个陈述或命题的实质也就是对这些关系的详细说明”。^[8] 可见介词只是起一个标明名词性成分身份（语义角色）的作用，或者说是凸显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将介词看作是名词性成分的格标记已是语法学界的普遍认识。

语言类型学根据主宾语和动词的相对位置来给语言分类，着眼的是句法成分的排序，而“价”研究的是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首先是组配数限关系。两者的出发点和研究目的并不相同。主宾语位置的重要性当然无法否认，或许可以说主、动、宾三种句法成分的序列安排决定了一种语言的基本面貌。但对于有些动词而言其强制性语义句法成分是动词本身要求的，在对语言进行内部研究过程中这种即使不能决定语言基本面貌的状语性成分当然也是不能忽略的。

更进一步，从句型研究角度讲，如果把句型仅仅限制在主谓宾位置

上，实际上难以解释汉语丰富多彩的表达方式，因为介词引导的状语性成分并不全都是临时添加的，至少对于不可删略的状语性成分无法解释为基本式的扩展式或变换式。如说“我们为人民服务”中的“服务”的基本句型是“SV，其中的SV可以扩展”是有问题的，因为没有“NP+服务”的格式，“为人民”本身就是动词“服务”所支配的强制性客体成分。

由于汉语是一种狭义形态语法表达手段不够充分的语言，语序和虚词的作用相当重要，显得突出，因而对于由介词引导的动词蕴涵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映现的状语性成分给以特别的重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其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不能把价语成分仅仅局限于主宾语位置。

解释之三，这类成分可以出现在大主语位置上，所以可以看作是动词的配价成分。这种解释只是绕了一个弯子而已，无法从根本上摆脱矛盾。一则现代汉语中到底有没有这种“大主语”需要打一个问号，所谓的大主语从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角度看，其实不过是由于语用原因而产生的话题成分而已，它属于语法结构的外层结构，在句法结构分析中是没有地位的。二则，退一步说，即便是有这么个大主语，能够出现在大主语位置上的成分也有多种，还必须借助语义关系把“时间、处所”以及可以加上介词的一系列成分排除。这种主张存在着将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不加分别的看作价成分的可能结果是容易把不同层次的价放在同一个平面来看待，无形之中大大地扩张了动词价语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又回到“依句辨价”的老路上，看似简化，实则导致后续分析的复杂化。

例如根据这种看法，“这把刀我切肉”里的“切”就是三价动词。事实上，在“这把刀我切肉”里，“这把刀”不是“切”的一个配价成分，把它看作主述结构“我切肉”的配价成分更合适。正如坚持主谓谓语句的人所出的那样，大主语和后面的结构成分之间是一种陈述和被陈述之

间的关系。陈述本质上是一种语用功能，对于汉语这种“话题显著”（topic-prominent language）的语言来说，很多成分都能成为被称述成分，而用来陈述的成分本身也可以是一个完整的主述结构，尤其是句子中的工具成分和语句中的对象成分更是容易放在句首的位置充当话题成分（大主语）。很显然此时用来转指被称述的成分的是这整个主述结构，而不是这一结构中的陈述成分。

按照大主语的主张，不仅“吃”、“喝”等动词成了三价动词，就是象“买”、“偷”之类通常作为三价动词的动词都要变成为四价动词，因为有“这五块钱我（用它）跟老百姓买了一只鸡”。“这个人我们（通过他）从银行借了一大笔钱。那个记者我们（通过他）新结识了不少新闻界的朋友。”这样的主谓谓语句。从语义角色看，除了施事、受事与事以外，只要是工具或是对象成分就都成了配价成分，表示典型的“主体 + 动作 + 客体”的动词，只要是能在动作过程中用得上工具的，都成了三价动词，三价动词成为现代汉语动词价分类中的范围最大的主体价类，这能反映出汉语价分类的真实情况吗？恐怕和人们的语感直觉认识并不相符。

2.1.3 吴为章（1987）明确提出应该在简单句而不是复杂句中给动词确定“向”。主谓谓语句是比简单句高一个层次句子，通常是简单句的复合体，不宜用来确定动词的“向”。这一说法非常中肯。

把动词的价类和主宾语数量等同起来，以至于动词价分类与单双宾动词基本上对等，不承认存在着构成句式“NP1 + PNP2 + V”和“NP1 + PNP2 + V + NP3”的二、三价动词。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把价量和价质混为一谈了。先看下面的例子：

- (2) a 我向王老师请教
 b 这个问题我向王老师请教
 c 我向王老师请教一个问题

- d 我请教王老师一个问题
- (3) a 我向王老师求教
- b 这个问题我向王老师求教
- c * 我向王老师求教一个问题
- d * 我求教王老师一个问题

有人认为“请教”和“求教”这两个动词的价量是不一样的，因为这些成分排列的序列不一样，但是我们从例中可以清楚的看到“请教”和“求教”这两个动词虽然句法表现不完全一样，但它们所能携带的三个成分“我”、“王老师”和“一个问题”却完全一样，它们都是三价动词。

动词支配价成分数量的能力和制约语序排列的能力应该区别开来。语义层面的价分类决定了动词所能形成的空位数量以及能够填充这些空位的成分的角色类型，语义层面并不涉及成分的排序，反映到句法层面之后，不同的表达功能决定了这些成分的不同顺序结构形式。因此，区别配价研究的不同步骤，把它们放在不同平面来处理，才能比较好的照顾到语义和句法两个层面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也才有利于问题的探讨和解决。

但是，把动词的价分为两个不同平面的“语义价”和“句法向”分别确立，则难以找到语义平面价和句法平面价的对应关系。因为按照这种定价法，某些语义成分只要能在句中出现在大主语位置上就要算成语义价。

据观察，很多能够携带工具格和对象成分的动作类动词，在句子中都能将表示这些成分的名词性词语放置在大主语位置上。语义价的价量和句法向的数量成了没有没有干系的两种价类，在语义价和句法向之间找不到对应关系，这些语义成分入句时，如果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就是句法向，用介词引进时却又不是句法向了。这样等于放弃了静态中性语

境下定价的原则，无形之中使关系变得复杂化。引进配价的目的是为了
解决语义角色在句法平面的功能指派问题，是为了由较为稳定的语义结
构来说明句法结构，只凭句法层面的句法结构里的主宾语决定价身份，
尽管区分了语义和句法层面的“向”，但语义的基础作用没有得到应有
反映，语义和句法二者的实际联系在操作实践中被放弃了。

2.1.4 在实际语言中，只要能占据主、宾语位置的成分不管其论元
角色为何，就都可以成为决定向的因素。这样一来由于动词的向和动词
论元角色类型相脱离，基本式成了“主+动+宾(+宾)”的简单形式，
实际上是将动词价分类和单双宾动词对等起来。但其“不问可否，不论
曲直，非主宾语者逐”的选择限制标准过于严格。同时也不能很好的反
映出语义平面对句法平面的控制作用，背离或放弃了引进配价理论方法
以解决语义角色在句法平面的功能指派问题的目的。因此不论是从语义
还是从句法方面来看，将决定价类的必有成分与主宾语位置对应起来的
理由都不够充分，只能说是为了求得价分类操作过程的单纯化而使语言
事实迁就理论规则的一种便利性规定。

2.2 词汇意义与语法关系意义

2.2.0 以上分析表明不能从句法平面来判定动词配价。相比之下，
主张从语义平面出发确定动词价类，避免了在处理不可删除的介词性成
分上陷于矛盾，有其合理的地方。

不过，另一方面，在价语判断的形式上，由于放开了动词前后由动
词引介的状语成分的价语位置，就存在一个区别划分的问题，需要甄别
这个位置上成分的性质，因为这些位置上出现的成分有一些肯定不是动
词的配价成分。换言之，在“NP1 + PNP2 + V + (NP3)”语法框架中，
“PNP2”的配价成分身份有待确定。

令人想到的第一个方法就是看其能否做句法上的删除，不能被删除
的肯定是动词的配价成分。但能被删除的不一定不是配价成分，因为即

便是“NP1 + V + NP2 + NP3”这样的双宾结构，其中很多动词的间接宾语“NP2”在句法上都是可以删除的，这也正是有人认为汉语中不存在严格意义的三价动词的理由。

众所周知，汉语是一种形态缺乏的语言，表面成分形式不受严格控制，省略和隐含现象非常普遍，除少数动词如“姓”“属于”等，其所带成分是强制性出现以外，绝大多数动词的共现成分在表义明确的情况下都可以作句法删略。因此即便是在中性语境下，句法结构是否完整也难以判别，因为人们在理解一个句子时往往会调动他所有的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来填补空白，所谓的中性语境只是尽量不考虑而已。“我卖他一本书”是双宾结构，而经过删除而来的“我卖一本书”是单宾结构，两个结构都合语法。可见完全依靠句法删除手段无法对动词归类作出合理解释。

再者“价”指的是一个词所具有的与其他的词在句法上和语义上结合起来的潜在能力。从语义上讲，NP1 + V + NP2 + NP3 与 NP1 + V + NP2 (NP3) 之间有单向的推导关系，前者是一种完整式，后者是一种隐含式，由于完形心理（格式塔gestalt）的作用，从使用频率看，简式更能符合交际的需要，由于知识系统提供了许多背景信息，加上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上下文也往往有完整式中所删除的那个成分的语义同指成分，因而从语感上讲，简式倒好象占据了正式的地位，有喧宾夺主的味道了。

2.2.1 一个语法结构可以分解为三种结构（句法、语义、语用），也有三种不同功能（句法、语义、语用）。既然我们讲句法功能，分出来的类是句法功能类，那么有语义功能，按照语义功能分出来的类即是词的语义功能类，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推论。动词的价分类即是动词的语义功能类别。

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我们不会通过诸如重音和语调这样的

语音范畴去描写句法，那为什么要通过句法范畴去描写意义呢？”^[9] 这里的意义“可以理解为意义特征，而这个意义特征指的就是根据概念内容在逻辑意义上所占的空位（Leerstellen）”^[10] 相比之下语义具有稳定性，最关键的是句法层面的配价有相当的语义基础。语义价所支配的语义格的数量决定句法价中补足语的数量。引进配价理论研究动词正是为了研究动词所能支配的各种语义成分在语义和句法平面充当不同角色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如果着眼于语义层面和句法层面的对应关系，把握价分类的实质，那么把配价放在语义层面处理有充分的理由。

语句的表层句法结构有一个定量、定位、定值的问题。弗里·N·利奇（1983）在《语义学》中指出：至少有两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选择限制条件不应从句法上来解释。而是应该根据变元和谓词这样的单位从语义上来解释：

第一、如果两个词同义，它们的选择限制条件是同样的（不能成立的搭配限制）；

第二、如果两个词语是对立的，它们具有同样的选择限制条件，只是这些选择限制条件适用于相反的次序。在这两种情况下，在句法层次上需要两个不同的陈述来说明限制，而在语义上结合在一起了，所以从语义上来解释限制条件比较简单，也比较证明问题。

那么，从语义平面出发应该着眼于哪一方面的意义？

2.2.2 就广义的语义而言，它既包括词汇意义，也包括语法意义、语境意义等。我们认为，“替动词分类进行下位分类，必须依据动词在语法上显示出来的特点，而不能依据它的词汇意义。”“动词分类中所讲的意义，应当是语法意义，也就是由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意义”。^[11] 动词配价研究的既然是动词及其所能携带的成分之间的数量制约关系，自然注重的就应该是这种关系意义，而不能从具体词语的词汇意义出发，否则就会把工具等成分算成配价成分，无形中扩大了动词价语的范围。

第一、不同的人对意义的理解有很大的随意性；

第二、即使是拿可以词典来做标准也还有问题，首先是拿哪一部词典作准则，不同的词典可能对义项以及同一义项做不同处理；其次同一部词典中也存在词的的定义的描述方式不同的情况；解释一个词的意义，可以有不同的扩展性词语，有的表述方式基本相同，所含的词义内容多少不同。如：

揉：(1) 来回擦或搓（《辞海》）； (1) 用手来回擦或搓（《现代汉语词典》）

(1) 用手按着柔软的东西反复搓动（《新华词典》）。

有的描写与说明的角度不一样，如：

抓：用手握取（《四角号码词典》）； 用手或爪拿取（《新华词典》）；
用手或爪取物（《辞海》）

手指聚拢，使物体固定在手中（《现代汉语词典》）

这说明在一个语言系统内部，同用普遍性较大的扩展性词语说明动作行为的词的同意义时，仍存在种种差别。^[12]

第三、词汇意义不能预测所有的配价现象；也有一些相反的情况，一些凭词汇意义可以预测的语义成分在语言事实中，如果没有语用目的，通常是不出现的。如“锯、剪、切”之类的工具成分。

第四、这些语义成分不能用来解释其他动词。例如动词“编排”的词汇意义是“按照一定的次序排列先后”。不能把“按照一定的次序出现”这一“方式成分”算做配价成分。如果算做配价成分，那么其他动词表示的动作也有方式，怎么能仅仅因为它们没有在释义中出现而否认它们的配价身份呢？其实这些工具、方式等语义成分在释义中出现往往是为了和它们那些具有相同语义场（只在具体行为方式上有所不同）的同义或近义词与有所区分。

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主要有两种：强制性的为论元，非强制性的

为状元。动词的价类取决于论元的数目。那么如何确定状元和论元？

2.2.3 我们认为应该从外部现实事件类型着手。词的聚合关系反映了人类认知机制对事物及本身生活经验的归类和概括。因此，表示某一类事物或某一部分生活经验的词的类便构成一个语义场。“一个命题，不管他的内容多么抽象，都要跟具体感觉世界在某点或某些点上连接起来，否则是人所做不到的。”“词类所反映的，与其说是人对现实的直觉分析，还不如说是人把现实模造成各种不同形式格局的能力。”^[13] 语言学，除非想完全变成循环的或数理的，也不拒绝使用外部标准向他提供现实世界中具体有效的关系数据。^[14]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功能系统，人们使用语言传递信息，描述处在不断运动变化过程之中的主观和客观世界。有运动变化过程就必然有运动变化的客观事物，而这些运动变化过程又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或其他条件下进行的，正是这些客观事件结构构成了述谓结构（动核结构）的原型。

“语言的重要任务是肯定或否定事实。”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语言与事实之间有某种对应关系，“要使句子肯定某个事实，不管语言是如何构成的，句子的结构和事实的结构就必须有某种共同的东西”。^[15]

在这个过程结构中，动作是主要的，它反映的是动作者之间的动作关系。环境条件成分则显得相对不太重要，只是用来补充限制和进一步说明动作过程。与此相对应，人们把述谓结构分为谓词、参与者和自由说明语三个组成部分。不同的运动方式对参与者有着不同的要求和规定。一种运动形式和另一种运动形式的差别，正是通过它们对参与者不同的规定区分出来的，反映到述谓结构中就是参与者数量和性质的不同。

“动词与名词性成分之间可以发生种种语义和语法上的联系……语言学文献中，通常把关系较密切，语义上不可或缺的名词性成分称为参与成分（participant role）而把关系较疏远，语义上可有可无的称为附

带成分 (circumstantial role)。”^[16] 显然，人们是根据这些成分与谓词之间关系的亲疏远近来决定的什么是参与者的。所谓参与者是指在一个事件过程中，能够直接参与动作过程并且使动作过程关系保持完整的成分。参与者身份的判定从动作关系而来，也即是说，看动作（关系）直接作用的事物数量，而不能以完成一个动作需要哪些条件（涉及的事物数量）的日常生活常识为依据。

2.3 工具成分的非价语地位

2.3.0 一个反映动作过程的述谓结构可以涉及的语义成分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一) 动作发出者；(二) 动作承受者；(三) 动作的协同或针对者；(四) 工具；(五) 动作发生处所；(六) 动作发生时间；(七) 范围；(八) 目的；(九) 方式；(十) 原因。这些成分之中，后六者基本上可以归结为环境成分，在述谓结构中充当自由说明语，不计算在价语之内，前三者价语身份毋庸置疑。关键是对动作的工具成分价语身份的判断有不同看法。

对于语义成分中的施事和受事，承认它们为配价成分已是为大家一致接受的不争事实。而对于动作的协同对象即与事和动作的工具格则存在较大分歧，通行的看法认为与事是配价成分，而工具一般认为不是动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近年来也有学者倾向于把工具作为动词的配价成分看待。在我们看来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工具格不是动词的配价成分。

2.3.1 从论元本身的性质来看，论元可以分为不同的层级，第一级是主体和客体格，它们一般占据主宾语位置，而且不用携带语义成分标记。第二级为旁涉格（邻体格）包括与事、工具等，他们有着相同的一面，用“VP的”转指形式提取时，通常只能做定语修饰中心语，提取后的部分仍须或可保留与事、工具的代词形式，说明它们与动词之间的关系要远一点，但这不能说明与事和工具成分不是动词支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因为虽然这时整个“VP的”中间没有空位，但是格式中“介

+代词”成分表明，这个位置是确实实存在着的。我们将工具格排除在价成分之外是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工具不能算作动词的一种具体选择单位，它是绝大多数动作动词所有的，而不象动作的对象那样强迫动词进一步分类，“它跟‘施益’或‘经验’不一样，他们都要求动词有一个伴随对象。它所需要的……是动词应规定为是一个动作—过程动词”^[17]

第二、有人提出工具和人的关系非常密切，这并不足以说明工具格是配价成分，物的有用性并不意味着“工具格”就是概念框架构成成分。人不仅借助自身来改造世界，还要借助工具，工具是人类自身的延伸，凡一切可用之物无不在人所利用之中，一切行动都可以有利用的工具材料。但它们只是实现动作过程的手段而已，它们的参与与否并不改变动作作用客体的关系类型。比如“打”“吃”“卖”等动作关系显然是指动作发出者和动作承受者之间的，而不是作用于工具成分之上。例如：

- (4) a 他用木棒打了那个人
- b 他用笔写了一个大字
- c 敌人用飞机轰炸了我们的根据地

例中的动词“打”“写”“轰炸”都是表示动作发出者和动作承受者之间关系的，这些动作关系只有两个关系项，就动作类型来看是相同的。工具成分只是完成动作过程中涉及的事物而已，它们的出现与否并不改变动作作用客体的关系类型。

第三、在中性语境下，由工具格映射为介词所引导的状语性句法成分均可删除，不存在施事、受事、与事那样出现在状语位置上的句法不可删除现象。对工具格来说，它所形成的动词宾语不能够类推，也不排除是省略中心名词性成分而来的可能性，如“我吃大碗”由“我吃大碗（的饭）”而来。

有人认为工具成分可以不借助于介词的引价而直接同动词组合出述

宾结构，例如：打枪 | 写毛笔 | 抽鞭子 | 盛大碗，因此“按照格语法理论，这些述宾结构充当句子的谓语时，其中的工具成分是域内成分，理应看作动词的核心格”。^[18]

按照这种看法，汉语中能出现在宾语位置的语义成分类型有多种，如此就决不仅仅是工具格是否动词的核心格问题。这种句子通常都不能用做始发句，需要对举形式出现。再就是这类工具宾语一律不能加上数量词语个体化，用来陈述事件，这表明所谓的工具宾语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宾语。它一旦和常规宾语同时出现时，就会被逐回原先的位置，一般用介词引介作介词性状语。从本质上讲“工具格”映现的动词后名词性成分从来就不是占位“NP”，就象临时租借别人房屋的人一样，房屋的真正主人回来时他就需要让位于户主。因此，我们可以说工具格出现在宾语位置，大多是出于语用目的才采用的。这正表明从语义上将工具成分排除的合理性。例如：

- (5) a 1 他用木头扁担（工具）挑了两桶水。 b 1 他挑了两桶水。
 a 2 他告诉我一件事情 b 2 *他告诉一件事情
 a 3 ? 她用眼睛看了小伙子一眼 b 3 她用水灵灵的大眼睛看着走近自己的小伙子
 a 4 我吃大碗 b 4 *我吃一个大碗 c 我用大碗吃饭

第四、在汉语句法结构排列顺序中，对于不能占据动词后语义句法空位的对象成分来说，它所占据的动词前的句法位置一定是紧贴动词的，比工具格更靠近动词，从收集的例证来看没有例外。由语言运用中的经济原则决定，人们倾向于把关系紧密直接的成分排列在一起是语言学上一条带有公理性的规则。例如：

- (6) a 我用铁锹往车子上装土
 b ? 我往车子上用铁锹上装土
 (7) a 我用一百块钱从他那儿买了一方砚台

b ? 我从他那儿用一百块钱买了一方砚台

第五、有人用“VP+的”能否独立指代来证明工具成分是配价成分，这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例如：“?我吃饭的摔碎了”这句话一般还是要加上中心语名词。又如：“喝的”这个结构体，无论这里的“喝”是二价或者如有些人认定的三价，按说有两个或三个空位，应该是一个歧义格式，可是只能理解为受事“喝的东西”，不能转指施事“喝的人”，也不能转指工具“喝的杯子”。同样不能解释的是“?我喝的(杯子)”“?我切的(刀)”也该是一个歧义格式，能够指代除施事以外的配价成分，可是上面的例证显示都只能指代受事成分。这说明工具成分不能是配价成分，这些动词是二价动词。例如：

(8) a 我用大碗吃饭。

b 我用大碗吃了一碗饭。

c 我吃(了一个)苹果。

例(8) a 中的“吃”，可以构成一个转指形式“我吃饭的(大碗)”，b 的转指形式则不太自然“?我吃了一碗饭的(大碗)”，至于 c 好象找不到“工具格”，谈不上转指，“*我吃(了一个)苹果的(?)”提取法对同一个动词之间的这种差异没法解释，而且充当间接宾语的与事成分无法用“VP+的”能否独立指代来证明，提取时需要在结构中留下指代副本，如：我送了一本书给他的(那个人)。“只好说双宾结构中实际上只可能出现主语和受事宾语两个空位，与事宾语一般不空缺”。

第六、我们还可以把工具成分和那些不能被删除的介词引进的状语性成分(一般称做与事)做个比较，从语义角度看，这类成分是动作针对的对象或协同动作的对象成分，是动作关系的终止点。“一件事情(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有关的人或物。补词里最重要的一种是‘受事补词’，简单些称为‘受词’。例如：我姑姑前天送一只钢笔给我。这句里边，‘姑

姑’是起词,‘钢笔’是止词,可是送给谁呢?送给我。‘我’就是‘受词’。含有‘给与’或‘告诉’等意义的动词,通常都需要有‘受词’。……”^[19] 这里用“起”和“止”来表示动作过程的关系十分精到。

2.3.2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语义成分性质角度看,中性语境下那些不能被删除的介词引进的状语性成分都是动作施事、受事、与事,是动作关系的终止点,即动作的参与者,而工具成分只是自由说明语,并不是动作过程关系中的必有成分,在动词的价分类中没有地位。

§ 3. 配价成分的确定方法

3.0 目前所用确定价语的方法主要是删除法、指称形式表现(“VP的”)转指,句法形式验证自然是必要和重要的,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语言是一个处在不断变动之中符号系统,这种验证本身并不是自足的,在动词的演变过程中,经常产生动词功能上的变化,这时就需要以动词的核心功能为主。由于动词的配价在本质上是属于语义平面的,所以对那些似是而非,处在临界处的动词,当形式上的验证不能有效处理时,就需要语义上的验证推导。

3.1 区分一个语义成分是否是动词固有的强制性成分,可以采用逻辑语义上的蕴涵(entailment)测试方法。句中直接参与动词所指的动作、过程或状态等并受其支配制约的这些成分是和动词的意义分不开的。是可以从动词的含义中推导出来的。

所谓蕴涵是指一种逻辑运算,借助于逻辑连接词“如果……则……”表达两个命题 p 和 q 之间的蕴涵关系。这里使用的蕴涵概念是指严格蕴涵,也即命题 p 和 q 之间有某种必然联系,不存在 p 真而 q 假的情况,蕴涵经受不起否定测试。一个事件的出现逻辑上蕴涵其间的语义成分,

比如，如果有买的行为发生，就必然有人买什么东西。但“发射”事件中则不一定有对象存在。对所有的动词都可以设立两个命题结构 p 和 q，通过命题之间的推导，判断对象成分的有无与真伪。请看下面例证：

- | | |
|-----------------|---------------|
| (9) p 送东西 (+) | q 送给某个对象 (+) |
| (10) p 打听事情 (+) | q 向某个对象打听 (+) |
| (11) p 扔东西 (+) | q 扔给某个对象 (±) |
| (12) p 挥手 (+) | q 向某个对象挥手 (±) |

例(9)和(10)中 p 是 q 的充分条件，“有之必然”，q 是 p 的必要条件，“无之必不然”。对于“送”“打听”来说，对象成分是动词本身固有的，是配价成分。而例(11)和(12)中前件和后件之间的关系则不是必然的，“扔”和“挥手”这个事件本身并没有蕴涵动作的对象成分，如果语句中有对象成分出现则是一种语用添加。如“我对他挥了挥手。”中的“他”。

3.2 下面通过对“写”类动词的分析进一步加以说明。

3.2.0 这个问题主要涉及典型二价动词进入三价动词框架时的判别。朱德熙(1979)曾经讨论过“写”类动词的语义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问题，认为“给予义”并不是“写”类动词固有的意义，当“写”与“信”组合时，因为预设了“受者”(收信人)一方的存在，这时“写”就取得了给予的意义，反映了语义的不确定性。^[20]马庆株(1982)也认为，“扔”类动词本身没有给予意义，经常用作二价动词，只是在双宾构造里才成为具有给予意义的三价动词。^[21]如果承认上述判断，那么就需要说明“写、扔”之类的动词可以有三价动词的义项，从配价研究应根据义项不同来分立的原则，就需要分出二价的和三价的两类。

3.2.1 那么这个“给予意义”究竟是“给”所具有的，还是这一句式所具有的呢？换言之，这个临时的“给予义”是否落在动词“写”身上？从可能性上说“NS + V + N + 给 + N”这一句式的“给予”义至少存在不同的三种可能来源：一是这个给予意义是整个句式表示的意思，

是结构项整合的结果，不分配给每一个结构项；二是这个意义是附着在“给”上的，由“给”带来的，而不是句中主要动词如“写”等临时具有的，三是如上面几位语法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这类动词在双宾结构中表现出临时出现“给予意义”。

事实上，“写”不仅本身没有“给予意义”，出现在特定句式里也不可能临时被赋予“给予意义”。理由再简单不过：只要看一看“他写给我一封信”中的“给”根本不能删略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例如：

- | | |
|-----------------|-------------|
| (13) a 他写给我一封信 | b * 他写我一封信 |
| (14) a 他寄给我一个包裹 | b * 他寄我一个包裹 |
| (15) a 他留给我一个座位 | b * 他留我一个座位 |

“写信”和“写字”中的“写”就动作过程而言没有差别，“写”只表示动作发出者和动作承受者之间的关系。仔细分析可以看出，“写信”这个“写”的动作过程和“信”由受者接受这个过程无论在时间还是在空间过程上都是完全两个分离的过程，也就是说，它们是不同的事件过程。施关渝（1987）认为，“V给式”实际上有两类：一类其实只表示一个意思，如“送给”、“卖给”、“还给”；另一类表示两个分离的过程，先V后“给”，且“给”是语义重心；如“写给”、“带给”。^[22]我们不能说“写”在与“信”组合时因为预设了收信一方的存在而变成了临时三价动词。

许多人之所以认为“写”类动词出现在双宾结构中具有“给予意义”，是因为把这里的“给”当作单纯的介词给忽略了。其实，这里的“给予意义”完全是由“给”带来的。“给”具有动词和介词两种用法，虽然在一定结构中意义有所虚化，但这种虚化并不彻底，语法学界关于“给”的词性引发的争论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从古代汉语中的动词向现代汉语中的介词发展过程中，尚未完全演化完成，“仍留有动词的残影”。因此即便作为介词看，在语义上也与“动词‘给’”有密切联系。^[23]

3.2.2 问题在于这个对象成分是“写”设定的，还是“写信”这个行为过程设定的。“写信”这一行为虽然在正常情况下，有一个收信人存在，但是这个对象却是不参与“写”这个行为过程的。没有“收信方”的参与，这个“写信”事件过程仍然是完整的。因而对于“写”类动词来说，它们的对象成分都不是动作的参与者，都只有两个论元，是典型的二价动词。

3.2.3 可以把写类动词与制作类动词作一个比较。制作类动词均可以出现在‘NS+V+N+给+N’结构中，例如：“他刻了个图章给我”。这类动词明显的不含有“给予义”，同样我们也不能说它们有时候可以具有“给予义”，而且这个“图章”究竟是给我本人还是给别人的不能确定，这一点与“写（信）”类动词很相象，也就是说领属关系的转移对象是不明确的（非动词语义关系蕴涵）。这类动词和前面的“写、寄”类动词一样，本身不蕴涵给予对象，语义上事件过程中就不蕴涵与事成分，只能是二价动词。例如：

(16) 他炒了一个菜给我，让我端给客人。

？他送（给）我一朵花，让我交给你。（语义上不够连贯）

把这类动词和真正的三价动词做一个对照可以看得更清楚。例如：

(17) 他写了封信给我，（让我交给你）

(18) ？他卖了一本书给我，让我交给你。（语义上不够连贯）

(19) 他买了一本书给我，（让我交给你）。

(20) ？他送（给）我一朵花，（让我交给你）。（语义上不够连贯）

(21) 他掐了一朵花给我，（让我交给你）。

例(17)中的“我”可以是他给的真正对象，当然也可以不是，这和“写”是否有给予义无关。从例(21)中能更清楚的认识这一点，“花”可以是给“我”的，也可以不是，但“掐”不是“写”类动词。(18)和(20)中的“卖”和“送”由于动词本身蕴涵了一个对象成分的存在，不能否定前件，因

为蕴涵经不起否定测试，取消或更改原意的话，语句会变的不正常。(19) 中的“买”和“给”是两个分离的动作过程，所以可以用后件取消“给我”的意思。

自身含有“给予义”的动词由于给予的对象是由动词本身设定的，因此语义层面的格标可以为“零”，句法上用来引介的对象的介词“给”绝大多数都可以省略，而不含此义的动词由于本身不明确蕴涵对象，必须由“给”来表示这个意义。正是因为这个对象不是特有的，所以才会有朱德熙所说的“语义不确定性”，这里的不确定性其实是由对象的不确定性造成的，这类动词临时也不会具有“给予意义”。换句话说，从底层生成角度讲，这类（“写”类动词）动词由“给”所引介的对象成分（与事格）只能是一个“临时成员”。

附注:

- [1] 舒马赫《配价论书目索引》的前言，转引自韩万衡《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国外语言学》1997年第3期。
- [2][3] 吴为章《“价”的性质和“价”的确认》，现代汉语配价语法讨论会论文，北京，1995。
- [4]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
- [5]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 [6][7][8] R.P.斯托克威尔，《句法结构基础》（中译本），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 [9] 参见杰弗里·N·利奇（1983）《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P173-174。
- [10] 转引自李洁《Kalevi Tarvainen的〈从属关系语法导论〉》，《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3期。

- [11] 范晓《动词分类中的几个问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与回顾》，语文出版社 1987。
- [12] 符淮青《词义的分析和描写》，语文出版社 1996，P89。
- [13]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82-83、P106。
- [14] Dowty (1991) 指出，目前人们鉴别论元角色的角度各有不同。有时以事件 (event) 为根据，得出的角色能够独立于语法功能而保持稳定的语义作用。但有时又以视角 (perspective) 为依据设立角色，得到的结果往往与事件相脱节，而且缺乏稳定性。建议在鉴别时应以事件而不是视角为基础，因为后者往往是话语结构影响的结果。参见程工 (1995) 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 [15] 罗素为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所作的导言，第 9 页。转引自车铭洲《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第 190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 [16] 陈平《汉语零形式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 年第 5 期。
- [17] Chafe (1970:52) 转引自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第 10 页，侯方等译，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
- [18] 周国光《工具格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地位》《中国语文》1997 年第 3 期。
- [19]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6 月版，第 43 页。
- [20] 朱德熙《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1979 年 2 期。
- [21] 马庆株《现代汉语双宾结构》《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 [22] 施关淦《“给”的词性及与词相关的某些语法现象》《语文研究》1987 年 2 期。

- [23] 齐沪扬 (1995), 《有关介词“给”的支配成分省略的问题》,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第4期。

参考文献:

- 邓守信 (1975)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 (侯方等译) 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1983.
- 范晓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与探索》(五) 语文出版社, 1991.
-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2年新1版
- 邵敬敏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汉语学习》第4期, 1996.
- 沈阳、郑定欧 (主编)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沈阳 (主编) 《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语文出版社, 2000.
- 吴为章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 《中国语文》第5期, 1982.
- 吴为章 动词“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1993.
- 杨宁 《三价动词及其句型》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986.
- 杨宁 《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990.
- 袁毓林 郭锐 (主编)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袁毓林 准双向动词研究,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张国宪、周国光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汉语学习》第1期, 1997.
- 张谊生 交互类动词配价研究《语言研究》第4期, 1997.
-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1978.
- 朱德熙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1979.

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朱德熙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Abraham, W. (ed.) (1978) *Valence, Semantic Cas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William Croft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